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送達代收人　張東濬

相　對　人　邱世敏

上聲請人就訴外人曹秀英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核發撤銷許可登記之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9月1日所核發104年度訴字第722號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起訴證明書，關於【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84）及同段64建號(權利範圍全部)、110建號（權利範圍33分之1）房屋】之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許可，應予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，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4月2日得標買賣取得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484）及同段64建號(權利範圍全部)、110建號（權利範圍33分之1）房屋（以下合併簡稱系爭房地），又本院曾於105年9月1日就本院104年度訴字第722號曹秀英與相對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核發起訴證明書，爰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證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業據提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在卷可參。本院104年度訴字第722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5年11月30日以104年度訴字第722號判決在案，該案經曹秀英提起上訴，兩造復於106年7月11日調解成立在案，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系爭房地

確於105年9月1日經本院於審理104年度訴字第722號事件中核發起訴證明在案，有本院起訴證明書在卷可參。是本院104年度訴字第722號事件既已終結，而聲請人現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則其以利害關係人之身份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撤銷許可登記之證明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 雅 文